

2. 主要中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的信息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
名称：铜陵景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食堂、超市日常经营食材物资供应服务 采购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 服务时间：合同采用 1+1+1 模式，一年服务期考核良好及以上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。 服务标准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投 标 人 盖 章：安徽  章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29 日



8. 投标业绩承诺函 (如有)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: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,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(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)之间的业绩,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,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盖章: 安徽一喜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食材供应合同	扬子餐饮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	安徽一喜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2026年3月15日
2	厨房原材料供应合同	铜陵铜观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安徽一喜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2026年4月8日
3				
4				
5				
...				